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瑩甄

電話：04-37061133

電子信箱：e-22e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數位教學及科技教育經費要點」規定odt檔

(A09030000E_1155401669B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401669B_senddoc3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數位教學及科技教育經費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69A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黃小姐，電話：(04) 3706-1133。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